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755,523,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322,603.2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5,179,500 股股份归属及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55,523,040 股变更为 760,702,540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 760,702,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7753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0,702,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775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4977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55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775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991 | 郑效东 |
| 2 | 02*****884 | 郑可青 |
| 3 | 01*****092 | 郑效友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21-64909699

传 真：021-64909369

八、备查文件

- 1、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